

证券代码：871768

证券简称：伊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7日，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加勇	2,950,000	2.1	6,195,000	现金
2	王玲华	1,250,000	2.1	2,625,000	现金
3	刘东汉	1,000,000	2.1	2,100,000	现金
4	范怀勇	650,000	2.1	1,365,000	现金
5	程斌	150,000	2.1	315,000	现金
合计	-	6,000,000	-	12,6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2月18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2月28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2年2月28日17:00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wanglh@etraninc.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3.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2年2月28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达指定的专用账户后，通过电话、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	66267538696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汇款时

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5.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如存在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量大于缴款前与公司最终确认的可认购股份资金数量情形，公司将在验资手续完成后将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认购人。

2. 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认购 100,000 股，则在备注栏中注明“10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的入资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 17:00 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4. 对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玲华
电话	020-3921 1186

传真	020-3921 118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南华创产业园 B2 栋

六、备查文件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